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11月刊



# 摘要

##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批准一项关于《安全规则》的修正案，要求非银行机构向该机构报告某些数据泄露和其他安全事件。

10月27日

## 美联储

发布半年度的监管报告，总结了银行业状况和美联储的监管活动，其中提到银行业总体保持稳健，多数银行报告的资本水平仍高于监管要求。

11月8日

## 巴塞尔委员会

发布一份关于银行业数字欺诈的监管和金融稳定影响的讨论文件，其探讨了规模日益扩大的数字欺诈。

11月15日

## 香港金管局

发布了《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S-4“新股认购及股票保证金融资”的经修订版本，载述了从事首次公开招股活动的认可机构所应符合的最低标准。

11月17日

## 英国财政部

发布2023未来支付审查报告，其考虑了未来可能的支付方式，并就成功实现世界领先的零售支付所需的步骤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英国金融科技的竞争力。

11月22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若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准备充足且符合财政部相关计提底线要求，可视同国别准备充足，不必额外增提。

11月24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1月重点监管活动

11月1日

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流程、制度和措施，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1月10日

通知业界协会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最终方案发行最新实施时间表，其中包括于2023年10月3日公布咨询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以及“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的规则草案的最新实施时间表。

香港金管局

11月16日

发布融资再保险的咨询文件24/23，其中列出了其对人寿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签订或持有融资再保险安排的预期。

英国审慎监管局

11月21日

公布其关于评估方法的监管技术标准的最终草案，根据该评估方法，主管当局根据交易账户基础评估规则验证机构是否符合适用于其内部模型的要求。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11月22日

发布其2023年11月的金融稳定审查报告，其中提到欧元区银行的盈利能力受益于利率上升，但面临融资成本上升、资产质量恶化和贷款量下降的不利因素。

欧洲央行

11月27日

公布 2023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名单，2023 年的名单在 2022 年确定的 G-SIBs 名单中增加了一家银行 (交通银行)，同时删去了两家银行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裕信银行)。因此，G-SIBs 的总数从 30 家降至 29 家。

金融稳定委员会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3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3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报告提及，人民币国际化稳中有进，呈现一系列新进展、新变化，主要涉及：

- 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
- 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提升；
- 离岸人民币市场交易更加活跃。

##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代表大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金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国有金融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
- 进一步完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思路与措施。

## 中国财政部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将《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中经营效益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3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3年周期指标和当年度指标权重各占50%。3年周期指标采用近3年净资产收益率几何平均数，当年度指标采用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投资经营更好匹配保险资金长期属性，《通知》在投资资质、资金投向和内部管理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同时，《通知》还进一步强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求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经营业绩对标，强化绩效评价数据真实性要求。

## 中国举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加强金融监管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10月30日至31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金融工作要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会议指出，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资本办法》由正文和25个附件组成，涉及五方面内容：

- 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
- 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
- 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流程、制度和措施,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
- 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压力测试,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
- 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强化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披露。

##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全国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业发展报告（2023）》](#)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全国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业发展报告（2023）》（下称《报告》）。该《报告》内容涉及：

-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不断夯实;
- 普惠金融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力度加大;
- 农信社改革取得突破,“一省一策”有序推进;
- 科技赋能场景融合,机构数字化转型提速;
- 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成效明显。

##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证监会修订形成《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内容如下：

- 促进功能发挥,突出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
- 强化分类监管,拓展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空间;
- 突出风险管理,切实提升风控指标的有效性。

《征求意见稿》对证券公司开展做市、资产管理、参与公募REITs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予以优化,引导证券公司在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发力,充分发挥长期价值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等作用。同时,适当调整连续三年分类评价居前的证券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调整系数和表内外资产总额折算系数,推动试点内部模型法等风险计量高级方法,支持合规稳健的优质证券公司适度拓展资本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等。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撰出版《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22）》](#)

监管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撰出版《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22）》（下称《报告》）。《报告》立足行业观察视角,全面客观记载2022年我国保险市场运行情况,汇总梳理2022年保险监管政策与重要制度文件,客观呈现行业改革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最新成果,并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展望。《报告》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资金运用、公司治理、金融科技等领域梳理了行业的监管政策,试图全面、准确记录监管政策动态。

## [沪深两市细化再融资监管安排 从严把控再融资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监管机构：上交所、深交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为进一步明确证监会于8月27日发布的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沪深交易所于11月8日发布具体举措：

- 严格限制破发、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不得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
- 从严把控连续亏损企业融资间隔期；
- 上市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情形的，须相应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
- 从严把关前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应当基本使用完毕；
- 严格把关再融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出台《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金融犯罪

11月10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共5章40条，包括：

- 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任务；
- 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 明确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采取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要求。

## [两部门印发意见 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计划发布一批市场急需的业务和技术标准，开展一批着眼未来的标准课题研究，实施一批依托标准的检测认证、试点示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平均制定周期不超过24个月，推荐性标准平均制定周期不超过18个月，并提出以下主要任务：

- 推动业务与标准化深度融合；
- 培养行业主体标准化工作意识；
-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供给；
- 健全标准化工作体系；
- 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力度；
-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办法》提出，银行应当在外汇展业全过程勤勉尽责，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有效预防、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外汇合规风险。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方法；
- 明确监管评级组织实施流程；
- 明确系统性影响评估要素与方法；
- 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

其中，《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和业务转型五大评级模块，分别赋予20%、20%、20%、30%和10%的分值权重，并设定对初评得分及结果进行调整的若干因素。根据《办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分为信息报送与收集、初评、复核、结果反馈与分析、动态调整、后评价等环节。评级结果分为6个级别，级别越高表明机构风险越大，越需要监管关注。

### [国家外汇管理局拟修订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就《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引》）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的《指引》将原指引三部分内容精简为“外汇局”和“银行”两大部分，并按业务管理条线细分为多个章节；新增部分业务情形。如新增企业属地迁移、资本项目数字化、外方股东认购A股上市公司可转债等业务情形；优化跨境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如精简QDII额度申请审核材料，简化办理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资金汇出手续相关要求，放宽境内股东减持登记、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变更和注销登记时限要求等。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研究近期房地产金融、信贷投放、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等重点工作。会议明确要落实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的要求，着力加强信贷均衡投放，统筹考虑今年后两个月和明年开年的信贷投放，以信贷增长的稳定性促进我国经济稳定增长。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盘活存量金融资源，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继续用好“第二支箭”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合理股权融资，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行业并购重组。

###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办法共八章50条：

- 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要求，加强衍生品市场行政监管，将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市场各类主体和活动全部纳入规制范围，制定统一的准入条件、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
- 完善监管规则，严厉打击以衍生品为“通道”规避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行为，包括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规避持仓限额制度、信披制度、减持限售制度，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
- 加强跨市场和跨境监测监控，严防风险。

**中央金融委员会会议通过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金融委员会主任李强主持召开中央金融委员会会议，审议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会议强调，要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水平，在保持货币政策稳健性的基础上，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压紧压实金融风险处置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在持续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的同时，强化源头管控，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共同把防范化解风险任务抓实抓好。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银发〔2023〕231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推动银行通过“网上办”“远程办”方式为机构、个人等主体便捷高效办理资本项目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 支持银行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的方式办理资本项目业务；
- 拓展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办理类型，将银行在线下有限限直接办理的资本项目下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全面纳入数字化服务范围；
- 明确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形式和条件要求、业务审核及档案管理、相关数据与信息报送规则等。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下称《准则》），切实发挥理财行业自律管理职责。《准则》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展示定义、目标导向、管理责任、基本要求、展示要求、禁止行为、豁免情况、实施情况等部分，并设置了6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相关机构应逐条对照、积极整改。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会议指出，要聚焦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金融服务的短板弱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包括信贷、债券、股票、保险、创业投资、融资担保在内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金融力量；要进一步健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两个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适应科技企业特点的产品服务、风险管理和组织机构体系，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政策安排，增强金融支持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9项金融数据相关的团体标准**

监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金融数据资产管理指南》等9项团体标准，主题聚焦金融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数字征信，以及金融科技应用和自律管理等领域。

##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文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发改环资〔2023〕1529号](#)

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确立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等五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意见》指出，要加快研制产品碳足迹核算基础通用国家标准，明确产品碳足迹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数据质量要求和溯源性要求等。《意见》还指出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将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绿色金融产品的重要采信依据。

## [八部门出台二十五项举措 强化金融支持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银发〔2023〕233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央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共七方面二十五项内容，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着力畅通信贷、债券、股权等多元化融资渠道。《通知》还提出，要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等措施，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完善信用信息共享、融资担保、便利票据贴现、应收账款确权、税收等配套政策和机制，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等。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2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下称《办法》）。《办法》修订后共五章四十三条，针对原《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重复计提国别风险准备的问题，本次修订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以应对非预期损失；同时规定若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准备充足且符合财政部相关计提底线要求，可视同国别准备充足，不必额外增提；在计提范围和比例方面，《办法》将表外未提取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纳入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并要求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相关规定的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进行折算后计提，同时将低、较低、中、较高、高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比例由不低于0.5%、1%、15%、25%、50%下调至不低于0%、0%、5%、15%、40%。银行业金融机构最迟应当于《办法》发布之日起两年内达到第三十一条要求。

### 香港金管局发布《“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一阶段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一阶段报告》，讨论“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一阶段下由16间参与机构进行的14项试验（详见附件）的结果、经验和金管局的评估。报告亦阐述了先导计划的下一步工作计划。先导计划第一阶段的试验表明，“数码港元”或可在三方面为香港现有的支付生态系统带来独特价值，包括可编程性、代币化及即时交收。“数码港元”有潜力促进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具包容性的交易，同时可促成新型的经济活动。由于先导计划的试验均在受控环境下以小规模形式进行，因此需要进行更多研究及评估工作，以判断这些效益能否在实际场景大规模应用。

### 香港交易所与深圳排交所签署协议 推动大湾区碳市场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与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深圳排交所）签署合作备忘录，携手推动中国香港以至整个大湾区碳市场生态圈的发展。根据合作备忘录，香港交易所与深圳排交所将共同探索两地碳市场联通合作及气候融资的机遇，致力共建大湾区内的自愿碳市场，并以创建一个充满活力、可持续的区域性金融生态圈为合作目标，全力支持中国于2030年实现碳达峰及于2060年实现碳中和，推动亚洲绿色金融的健康发展。

### 香港证监会支持和提倡为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制订一套由业界领导的自愿操守准则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证监会（SFC）宣布支持和提倡为在香港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制订一套操守准则供其自愿遵守。建议的自愿操守准则将会与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建议的国际最佳作业手法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所引入的相关期望保持一致。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将来可自愿签署遵守建议的自愿操守准则。预期自愿操守准则将提供一个精简而一致的基准，以便资产管理公司对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进行尽职审查或持续评估。

### 香港交易所筹备开发综合基金平台 助力香港零售基金销售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正在筹备为香港零售基金开发一个综合基金平台，以支持中国香港作为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的发展。这个开发中的平台，将涵盖中国香港零售基金的整个分销周期和价值链，有助于降低基金行业的准入门槛，便利市场参与者向客户分销基金产品。投资者亦能获得更广泛的产品选择，丰富其投资组合并提高整体市场效率。基金平台初期将以“企业对企业”的模式提供服务，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

- 通讯中心——一个连接基金分销生态系统中不同参与者（例如基金经理和分销商）的集中网络，以促成交易；
- 业务平台——涵盖认购赎回、支付结算以及各种可选的代理人服务等功能；
- 资讯平台——帮助投资者获得更丰富的资讯，提高基金投资选择的透明度。

### 香港监管机构联合举办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投资推广署、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香港保监局 (FSTB InvestHK HKMA SFC I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FSTB) 和香港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主办，香港金管局 (HKMA)、香港证监会 (SFC) 和香港保监局 (IA) 共同举办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 (HKFW)。HKFW透过六个主题共同探讨金融科技的未来发展，包括：

- 全球法规和热门关注领域（如可持续和绿色金融）；
- 资金募集、风险投资和家族办公室投资；
- 探索人工智能、Web3和新兴领域；
- 发掘粤港澳大湾区的蓬勃发展机遇；
- 中国香港创新之路；
- 业务展示。

### 香港金管局维持逆周期缓冲资本为1%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 (HKMA) 公布，中国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 (CCyB) 比率维持不变，仍为1%。定量指标显示中国香港经济过热风险继续受控，然而全球环境的不明朗因素进一步增加。考虑到将于2024年过渡至1%正值中性CCyB的计划，现阶段适宜将CCyB比率维持在当前水平，并继续密切观察相关情况。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阐述于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公布的三项主要措施详情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FST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FSTB) 长许正宇于11月2日在金融科技周主论坛上，公布三项联动金融科技惠及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措施，包括：

- 推出新的综合基金平台；
- 欢迎数字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访港内地旅客和前往内地的香港居民；
- 促进虚拟资产和Web3.0领域与实体经济相关的应用和创新，并进一步完善监管架构。

### 香港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和澳门金管局签署谅解备忘录，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近日，中国人民银行 (PBOC)、香港金管局 (HKMA)、澳门金管局 (AMCM) 共同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将PBOC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HKMA金融科技监管沙盒、AMCM创新金融科技试行项目的监管要求进行联网对接，依法合规持续深化金融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促进粤港澳数字金融发展，加快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质效，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下一步，三方将在《备忘录》合作框架下，坚持互信互谅、相互尊重原则，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协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高质量发展。

### 香港金管局通知业界协会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最终方案发行最新实施时间表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经考虑业界的意见后，香港金管局（HKMA）已致函香港银行公会和香港公司公会于2023年10月3日公布咨询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以及“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资本要求”的规则草案的最新实施时间表：

- 所有最终方案标准（关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CVA风险和整体底线）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市场风险和 CVA 风险新标准的报告要求将按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香港金管局发布《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S-4“新股认购及股票保证金融资”的经修订版本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根据《银行业条例》第7（3）条发布了《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S-4“新股认购及股票保证金融资”的经修订版本，作为法定指引。《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S-4载述了从事首次公开招股（IPO）活动的认可机构所应符合的最低标准，有关活动包括：

- 为客户在IPO中认购股票或提供融资；
- 在IPO中担当银行或收款的角色；
- 为客户提供股票保证金融资。

### 香港交易所衍生产品市场实施持仓限额优化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将于旗下的衍生产品市场实施多项持仓限额优化措施。这些措施是集团不断提升衍生产品市场发展的工作之一，并实践我们致力发展中国香港作为亚洲领先衍生产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中心的承诺。根据香港交易所2022年的咨询总结，持仓限额的修订如下：

- 香港交易所的股票期权持仓限额将增加至250,000张合约；
- 现时每个到期月份5,000张合约的股票期货持仓限额模式将会改为设定净持仓限额的五级模式（即5,000、10,000、15,000、20,000及25,000张合约）；
- 适用于小型恒生指数及小型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合约的额外持仓限额将会被移除。

### 香港金管局与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服务监管局签订《谅解备忘录》以加强金融科技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服务监管局联合宣布交换《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双方现有的金融科技合作，尤其是在跨境贸易相关数据互换和业务合作领域，进一步推动两地市场善用金融科技和数据，提供普惠而创新的金融服务。根据《谅解备忘录》，两局将考虑展开联合概念验证项目，以连接HKMA的”商业数据通“和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此外，两局亦会联手探索在用户同意下跨境数据互换的应用场景，以解决银行在跨境服务的潜在痛点，例如中小企开户和融资服务，以促进跨境贸易。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一份关于在跨境支付中使用稳定币安排的考虑因素的报告](#)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了一份关于在跨境支付中使用稳定币安排的报告。在承认各司法管辖区在监管框架方面存在差异下，该报告：

- 讨论了与跨境支付相关的稳定币安排的主要特点；
- 强调一系列相关的考虑因素和挑战；
- 分析稳定币安排如何与其他支付方式互动和共存；
- 评估使用稳定币对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和支付职能的潜在影响。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一份关于众筹恐怖融资的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一份关于众筹恐怖融资的报告，并附有执行摘要。该报告分析了恐怖分子滥用众筹平台的方式，包括：

- 研究通过众筹生态圈侦查和防止恐怖融资所面临的挑战，包括众筹业务的复杂性、匿名技术的使用、众筹行业内缺乏侦查可疑活动的培训和恐怖融资专业知识；
- 良好做法，首先是将众筹融资纳入国家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与众筹融资行业进行外联，以及建立强有力的国内和国际信息共享机制；
- 风险指标清单，旨在帮助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公众识别利用众筹进行恐怖融资活动的潜在企图。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气候风险评估的长期气候宏观金融情景](#)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最新的长期气候宏观金融情景，用于前瞻性气候风险评估。这些情景探讨了气候变化在长期和不同假设下的转变和物理影响。NGFS情景已经更新，以说明截至2023年3月的最新GDP和人口路径以及最新的国家级气候承诺。NGFS场景的主要结果包括：

- 到2050年实现全球二氧化碳净零排放需要所有经济部门做出雄心勃勃的转型努力；
- 有序地将温度升高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1.5°C是指日可待的；
- 物理风险会对GDP产生强烈的负面影响。

## [金融稳定研究所发布洞察报告——监管银行大额风险敞口的挑战](#)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银行大额风险敞口挑战的见解报告。该报告提到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的大额风险敞口（LEX）标准的实施情况，该标准是对基于风险的资本标准的补充。它概述了监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

- 进行个案评估的必要性；
- 确定风险敞口是否相关；
- 暴露是否在标准范围内，或是否构成特殊情况，需要特殊处理或豁免；
- 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减轻了风险；
- 如何处理违规行为；
- 考虑了自动化工具是否可以提高监督效率，以及是否可以通过国际指导来协调实践。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关于其风险为本指南的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风险为本的受益所有权和法律安排透明度指南》的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本份关于建议25的指南补充了FATF在法人透明度所做的工作，重点关注适用于”法律安排“的透明度要求。本指南侧重在建议25的要求上，并涉及了信托的具体特征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透明度义务。

## [巴塞尔委员会最终确定巴塞尔框架的技术修正案](#)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BCBS）公布了对巴塞尔框架的各种技术修正案。修正案涉及：

- 操作风险的标准化方法；
- 信用评估调整（CVA）风险的披露准则；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得分计算说明；
- 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中使用的术语。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保险产品定价和承保中气候相关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布了一份带有执行摘要的报告，探讨了保险公司和保险监管机构如何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保险产品定价和承保的考虑因素。该报告阐述了潜在的政策影响，包括气候相关风险保险的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全体会议的摘要](#)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全体会议发布了巴塞尔会议摘要。除其他外，全体会议讨论了：

- 金融稳定委员会2024年的工作计划，FSB已达成一致；
- 金融稳定的前景，特别是银行业仍然存在的薄弱环节、房地产市场和业务弹性，尽管FSB承认整个系统具有弹性；
-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当前的漏洞，以及与FSB加密资产和全球稳定币安排高级别建议执行进展有关的问题；
- 在全球范围内一致执行金融稳定委员会向20国集团提出的关于加密资产市场和活动以及全球稳定币安排的监管的高级别建议的重要性。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数字欺诈和银行业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业数字欺诈的监管和金融稳定影响的讨论文件（DP）。该讨论文件探讨了规模日益扩大的数字欺诈，包括：

- 数字欺诈的定义特征、对银行的影响以及政策制定者应如何看待数字欺诈；
- 对监管和金融稳定的影响，数字欺诈与BCBS及其职责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其规模和普遍性的经验数据的可用性；
- 在国内、区域和全球层面降低银行业数字欺诈风险的行动。

## [国际证监会组织最终确定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市场政策建议](#)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提出了18项监管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 (CDA) 的政策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支持加强IOSCO成员辖区内监管框架和监督的一致性，并解决与加密资产活动引起的市场诚信和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问题。它们涵盖六个关键领域，符合国际证监会组织的《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以及相关的支持性国际证监会组织标准、建议和良好做法：

- 活动和职能的纵向整合引起的利益冲突；
- 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和欺诈；
- 托管和客户资产保护；
- 跨境风险和监管合作；
- 业务和技术风险；
- 零售分销。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管理云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 (BIS) 金融稳定研究所 (FSI) 发布了一份文件，考虑了使用云的风险，并确定了关键云服务提供商 (CSP) 潜在监督框架的一些考虑因素，其中考虑到了其潜在的系统重要性，以及其业务的跨行业和跨境性质。本文的结论是，公共云服务的独特性会给金融公司带来风险，包括对数据安全和隐私、系统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威胁。因此，可能需要监管干预措施来解决金融行业使用云服务产生的一些系统性风险。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发布《负责任银行原则自然目标设定指南》](#)

监管机构：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 (UNEP F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 (UNEP FI) 发布了新的自然目标设定指南，旨在帮助银行业应对自然损失并设定目标，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 的目标保持一致。这份行业首创指南旨在帮助银行将自然因素纳入其核心实践和流程，以促进摆脱有害活动，同时调动财政资源弥补每年7000亿美元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该指南附有：

- 执行摘要；
- 自然案例研究；
- 关键行业规划和行动指导。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有效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原则的通讯](#)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一份通讯，介绍了其关于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原则的内部讨论。重点包括：

- 自2022年6月发布原则以来，监管机构和银行在实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
- 全面实施需要银行和监管机构不断努力并提供充足资源，以提高能力和专业知识；
- 尽管用于分析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方法和数据仍在不断发展，但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应是一个持续关注领域；
- BCBS高度重视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相关的工作，并将继续监测进展情况，以支持尽快实施。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就市场行为和情景分析的气候风险监管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发布了关于保险业气候风险的第二份咨询文件 (CP)。CP侧重于解决与市场行为和情景分析相关问题的拟议支持材料。

- 关于保险业气候风险市场行为问题和公众咨询问题的申请文件草案——旨在支持监管机构努力识别自然灾害 (NatCat) 保障产品或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产品可能出现的对消费者不公平待遇的情况，包括通过 "洗绿"。
- 关于保险业气候风险情景分析和公众咨询问题的申请文件草案——重点是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作为监管机构和保险公司在微观和宏观审慎层面了解保险业面临的风险的工具。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分布式账本技术债券文件中风险因子和信息披露的考虑因素](#)

监管机构：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C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CMA) 发布了一份文件，对与发行债务征求有关的分布式账本技术 (DLT) 和区块链的法律问题提出了进一步的见解。审查表明，债券文件中还存在其他风险因素，大致可分为三类：

- 技术风险；
- 不断变化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 基于DLT的债务工具流动性限制。

## [金融稳定委员会公布 2023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公布了 2023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名单，该名单采用了巴塞尔委员会 (BCBS) 设计的评估方法，并使用了2022年底的数据。2023年的名单在2022年确定的G-SIBs名单中增加了一家银行 (交通银行)，同时删去了两家银行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裕信银行)。因此，G-SIBs的总数从 30 家降至 29 家。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更多细节](#)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公布了与确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有关材料，包括用于计算银行得分的最新分母；用于将银行分配到不同组别的阈值；以及在G-SIBs评分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样本中所有银行的 13 个高级指标值。

##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修订《安全规则》，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数据安全泄露事件](#)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批准了一项关于《安全规则》的修正案，要求非银行机构向该机构报告某些数据泄露和其他安全事件。FTC的《安全规则》要求抵押贷款经纪人、机动车经销商和工资日贷款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定、实施和维护全面的安全计划，以确保客户信息的安全。此次公布的修正案要求金融机构在发现涉及至少500名消费者信息的安全泄露后的30天内尽快通知FTC。

##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发布一份《量子计算及其对证券业的影响》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发布了一份新报告《量子计算及其对证券业的影响》。虽然实用的量子计算仍处于萌芽阶段，但该研究探讨了依靠量子力学进行复杂计算的新兴技术如何在未来大力改变证券行业。该报告还探讨了该技术潜在的网络安全威胁和监管方面的考虑因素。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提出期货商和衍生品清算组织投资客户资金的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发布了一项关于期货商（FCM）和衍生品清算组织（DCO）客户资金投资的拟议规则。该提案将修订CFTC的法规，关于FCM和DCO为从事期货、外国期货和清算掉期交易的客户利益而持有的资金的保障和投资。拟议修正案将具体修订第1.25条中的允许投资清单，并引入某些相关变更和规范。拟议的修正案还将取消CFTC法规中的要求，即持有客户资金的存管机构必须向CFTC提供对此类账户的只读电子访问权限，以便FCM将账户中持有的资金视为客户独立的基金账户。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各州《社区再投资法案》的新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份关于各州《社区再投资法案》的最新分析报告，重点介绍了各州如何确保金融机构的贷款、服务和投资活动满足其所在社区的信贷需求。该报告的主要发现有：

- 除存款机构外，一些州还对抵押贷款公司规定了积极的信贷、服务提供和投资义务；
- 一些州对与信贷、服务和投资相关的业绩进行独立审查，而其他州则结合州指定的其他因素对联邦业绩评估进行审查；
- 执法机制包括对合并、收购、分支活动和持牌的限制，但一些州采取了额外措施；
- 一些州收集并考虑超出联邦的《社区再投资法》要求的信息，以评估本州的信贷、服务和投资绩效；
- 各州的《社区再投资法》不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修订。

## [美联储和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公布《诚实贷款法》和《消费者租赁法》适用性的金额阈值](#)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FED CFP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联储（FED）和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公布了美元阈值，用于确定2024年某些消费信贷和租赁交易是否须遵守某些Z条例（《诚实贷款法》）和M条例（《消费者租赁法》）的要求。具体而言，根据截至2023年6月1日城市工薪阶层和文职人员消费价格指数的年度增长百分比，Z条例和M条例通常将适用于2024年69,500美元或以下的消费者信贷交易和消费者租赁。

## [美联储发布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FED）发布了半年度的监管报告。报告总结了银行业状况和FED的监管活动：

- 银行业总体保持稳健，多数银行报告的资本水平仍高于监管要求。然而，由于过去两年利率的上升，一些银行的一些固定利率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了大幅下降；
- 最近的盈利表现与疫情前的水平一致，2023年上半年的平均资产和股本回报率超过了10年平均水平。总体而言，银行流动性充足，对短期批发融资的依赖有限。某些领域的贷款拖欠率正在上升，但仍然很低。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关于根据系统性风险判定进行特别评估的最终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已批准一项最终规则，实施特别评估以弥补存款保险基金（DIF）在硅谷银行和签名银行关闭后因保护未投保储户而遭受的损失。根据最终规则，FDIC将从2024年的第一个季度评估期开始按13.4个基点的年利率收取特别评估费，发票支付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并将继续在预计总共八个季度的评估期内收集特别评估费。根据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的数据，估计将有114家银行组织接受特别评估，总资产低于50亿美元的银行组织将不会支付特别评估费。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就金融服务补偿计划中的一般保险限额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DP2/23），讨论是否适合将目前受保护的部分或所有一般保险领域的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限额提高到90%。DP2/23寻求行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以帮助PRA评估目前的FSCS保护水平是否不足，以及对哪些特定类型的一般保险可能不足，同时考虑到潜在的利益、成本和风险。它还就保单持有人保障部分中对小型企业的定义是否仍然适当寻求反馈。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授权推送支付表现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第一份关于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的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银行和其他支付公司在打击APP诈骗方面的表现，以及他们在2022年对待此类诈骗的受害者的方式，涵盖了95%通过快速支付计划（FPS）进行的支付行为。本报告侧重于以下方面：

- 对受害者的补偿；
- 每家支付公司因APP而发送的金额；
- 每家支付公司因APP欺诈而收到的金额。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审查反欺诈和投诉处理，重点关注授权推送支付欺诈**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对公司反欺诈控制和投诉处理的多方审查结果，重点关注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尽管观察到了一些有效控制框架和良好做法的例子，但FCA确实发现了公司欺诈风险管理框架和客户待遇中的几个共同弱点。主要发现包括：

- 在所审查的许多公司中，对提供良好的消费者结果的关注不够；
- 管理信息和行动往往侧重于商业风险偏好，而不是客户影响和处理；
- 许多公司在为欺诈受害者提供支持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包括从第一个联系点开始，在许多情况下，公司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使客户能够轻松、及时地报告欺诈行为；
- 投诉处理不力，包括公司对客户投诉的回应时间过长；
- 向客户提供的决定书有时不明确、令人困惑，或包含无益的语言，有时还包含指责性语言；
- 有限的证据表明，公司在做出欺诈索赔和投诉的决定时，适当考虑了客户脆弱性的特征。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证券化：资本要求的讨论文件3/23**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第3/23号讨论文件（DP3/23），在将《资本要求条例》（CRR）证券化章节中面向公司的要求转为PRA规则之前，就某些关键问题征求反馈意见。DP3/23考虑了以下一系列与PRA授权的《资本要求条例》公司证券化风险敞口的资本要求相关的问题：

- 确定证券化风险敞口资本要求的支柱1框架的校准及其与《巴塞尔协议》3.1产出下限的相互作用；
- 确定证券化风险敞口资本要求的方法层级；
- 符合单一、透明及标准的证券化具体规定以及相关的优先审慎处理。

**英国央行发布2023年中央交易对手监管压力测试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关于2023年英国中央交易对手（CCP）监管压力测试结果的报告。与之前的测试相比，当前的压力测试包括评估CCP对更特殊冲击的应变能力，以及评估CCP成员在压力情景中可能面临的潜在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要求。结果表明：

- 英国CCP对市场压力情景的持续适应能力，其严重程度与历史上最严重的市场压力相同或更严重；
- 与之前的测试相比，CCP在压力测试的每个组成部分的结果都有所改善——值得注意的是，CCP能够更轻松地吸收违约损失，并在测试中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余额；
- CCP能够承受更极端的假设组合，这些假设超越历史先例和监管要求。

**英国央行启动全系统探索情景演习场景阶段**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最新阶段的全系统探索情景（SWES），为银行和非银行参与者提供了一个假设的压力情景。SWES假设的情景不是银行的预测，也不代表银行对这种冲击对金融市场后果的预期。SWES情景是一种工具，使银行能够探索这种冲击对一系列市场参与者的影响。BoE于2023年6月启动了SWES，旨在：

- 进一步了解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风险，以及非银行金融组织和银行在压力下的行为，包括这些行为的驱动因素；
- 调查这些行为和市场动态如何放大市场冲击，并可能对英国金融稳定构成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政策声明14/23—不良风险资本扣除**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政策声明14/23—不良风险资本扣除，为咨询文件6/23提供了反馈。它还涵盖了PRA的最终政策，其形式是对PRA规则以下部分的修订：

- 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资本要求规定》）部分；
- 信息披露（《资本要求规定》）部分；
- 监管报告部分；
- 报告（《资本要求规定》）部分。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致首席财务官关于与存款汇集机构合作的信函模板**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致首席财务官（CFO）关于与存款汇集机构（DAs）合作的信函模板。该信函列出了企业应考虑采取的措施，以降低与其可能有合作关系的存款汇集机构相关的风险。PRA建议企业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通过验证潜在受益人的“绝对权利”和管理数据以允许有序破产等措施，确保存款人得到保护；
- 管理流动性风险，在公司内部压力测试中对资金的相关性和集中度做出适当假设，以确保遵守PRA整体流动性充足性规则；
- 通过考虑PRA的期望与公司DAs的安排相关联的方式，确保适当的外包和第三方风险管理。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融资再保险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融资再保险的咨询文件24/23，其中列出了其对人寿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签订或持有融资再保险安排的预期。本次咨询文件中的建议产生了一份新的监督声明草案，其中包括对以下方面的期望：

- 融资再保险安排的持续风险管理；
- 与融资再保险安排相关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建模；
- 公司应考虑构建融资再保险安排的方式。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审查授权基金管理公司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对授权基金管理公司（AFMs）如何遵守现有监管要求以及对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和可持续投资基金的设计、交付和披露的期望进行的多公司审查的结果。主要发现包括：

- 尽管一些产品在名称中提到了ESG或可持续发展，但一些产品并没有明确的ESG或可持续发展目标；
- AFMs管理方法的设计普遍未符合FCA预期；
- 在某些情况下，基金持有量似乎与基金的ESG或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一致；
- 关键的ESG和可持续性信息在披露中往往没有得到解释或放在上下文中；
- 公司层面的披露不容易与基金层面的披露相协调；
- 在许多情况下，关键的ESG以及可持续发展信息并没有清晰地呈现出来，也无法获取。

**英国审慎监管局为围栏银行和房屋互助协会设定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缓冲利率**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为围栏银行（RFBs）和房屋互助协会设定了2023年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O-SII）的缓冲利率。根据金融政策委员会（FPC）的O-SII缓冲利率框架，PRA根据截至2022年底的英国杠杆风险敞口指标（LEM）数据设定了O-SII的缓冲率，并在分项合并的基础上对RFBs进行评估，在合并的基础上对房屋互助协会进行评估。

**英国政府宣布养老金改革**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财政部（HMT）宣布了一项全面的养老金改革计划，将为储户提供更好的结果，推动养老金市场更加一体化，并使养老基金能够投资于多样化的投资组合。这些措施代表了英国财政大臣官邸改革的下一步，符合三条黄金法则：

- 确保养老金储蓄者获得尽可能好的结果；
- 优先考虑强大和多样化的国债市场；
- 以加强英国作为领先金融中心的竞争地位。

**英国财政部发布2023未来支付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2023未来支付审查报告。该报告考虑了未来可能的支付方式，并就成功实现世界领先的零售支付所需的步骤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英国金融科技竞争力。该报告提出的主要建议是HMG应“制定国家支付战略和愿景”。该报告紧接着列出了关于客户体验、开放银行业务以及监管和协调的十个结论。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了一份关于大型科技公司和金融服务公司之间数据不对称对潜在竞争影响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Cfi），旨在收集重点信息和证据，说明大型科技公司和金融服务公司之间的数据不对称是否会导致大型科技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获得不可撼动的市场支配力。Cfi的重点是寻求有关大型科技公司和金融服务公司之间的数据不对称是否会影响金融服务市场竞争演变的有效发展的信息。

#### [英国财政部发布一份关于基金代币化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财政部（HMT）技术工作组发布了一份关于基金代币化的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在英国实施基金代币化的蓝图。该报告建议分阶段实施基金代币化，从可在现有法律和监管框架内使用的基准模型开始，逐步推进到更高级的阶段。基准模型或“第一阶段”模型为英国基金市场的基金代币化建立了基础设施。未来阶段可能需要立法或监管规则的改变，也可能取决于更广泛的技术环境中的其他发展，例如数字货币形式。

####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压力情况下银行分销限制影响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名为《适度还是过度？压力情况下银行分销限制的影响》的员工工作文件（WP）。WP评估了在新冠疫情期间为提高银行的抗风险能力而对银行股息和股票回购分配施加的限制所产生的影响。主要结论包括：

- 在全面实施限制措施期间，受限制的银行每个季度都会增加其可用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和弹性，然后在这些限制部分解除后逐渐减少；
- 在整个实施期间，受限银行增加了对较小规模的非政府担保贷款的放贷量；
- 在整个实施期间，限制措施提高了股东的必要收益率，对资本收益率的影响被较低的债券持有人的必要收益率所抵消。

## 欧洲央行发布工作文件：比特币相对于法定货币交易的全球和本地驱动因素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表了一份工作文件，分析了最大的点对点（P2P）加密货币交易所中比特币与44种法定货币交易的驱动因素。该论文发现，尽管比特币的价格极不稳定，加密资产市场也出现了各种崩溃，但比特币仍然非常受欢迎。这些结果强化了比特币交易是由投机动机驱动假设。然而，比特币似乎也提供了特定的交易收益，尤其是在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研究结果还指出，在金融发展水平较低、法定货币不稳定的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加密化”可能带来潜在的金融稳定风险。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一份咨询文件—《信贷服务机构指令》下信贷服务商投诉处理指南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内容涉及信贷服务机构根据《信贷服务机构指令》（CSD）处理投诉的拟议指南草案。EBA建议将现有的联合委员会投诉处理准则的要求适用于信贷服务机构。这些要求包括投诉管理政策、投诉管理职能、登记、报告、内部后续行动、提供信息和处理投诉的程序。

## 欧洲央行发布临时文件：物理风险和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临时文件，评估了欧元区非金融企业和银行对不同生态系统服务的依赖性。结果显示，欧元区75%的企业贷款风险严重依赖于至少一种生态系统服务。研究还发现，如果自然退化继续保持其目前的趋势，贷款组合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而更大的脆弱性则集中在某些地区和经济部门。

##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关于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映射的实施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三大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BE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会（ESMA）-ESAs）联合委员会发布了两项关于外部信用评估机构（ECAI）信用评估映射的实施技术标准（ITS）修订案。这些修订反映了对现有映射是否充分的监测结果，以及三家信用评级机构（CRA）的注销登记情况。在经修订的ITS中，ESAs提议改变4家ECAI的信用质量等级（CQS）分配，并为7个ECAI引入新的或修订后的信用评级等级。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监管机构评估新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的最终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其关于评估方法的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根据该评估方法，主管当局根据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规则验证机构是否符合适用于其内部模型的要求。RTS明确了主管机构在根据FRTB框架批准内部模型时所进行的评估。特别是，规定了主管当局评估FRTB要求的框架，并侧重于三个核心主题：治理、内部风险计量模型（涵盖预期损失和压力情景风险计量）以及内部违约风险模型。

##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涵盖可持续金融框架的关键主题的三套解释性说明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三套解释性说明，涵盖可持续金融（SF）框架的关键主题：

- 欧盟可持续投资和环境可持续活动的概念；
- 欧盟SF框架内的“无重大损害”定义和标准；
- 欧盟SF框架中的估算概念。

## 欧洲央行发布金融稳定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其2023年11月的金融稳定审查报告。要点涵盖：

- 金融市场仍然受到宏观金融和地缘政治不利发展的影响，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漏洞可能会放大这种影响；
- 考虑到在利率非常低的情况下，各经济行业的贷款期限普遍延长，对经济活动的全面影响尚未实现；
- 更高的借贷和偿债成本将越来越考验欧元区家庭、企业和政府的弹性；
- 欧元区银行的盈利能力受益于利率上升，但面临融资成本上升、资产质量恶化和贷款量下降的不利因素。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应用加密资产指南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防止滥用资金和某些加密资产转移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目的的新指南展开了公众咨询。这些指南规定了支付服务提供商（PSP）、中介PSP（IPSP）、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和中介CASP（ICASP）应采取的步骤，以检测伴随资金或加密资产转移的丢失或不完整信息。其还详细说明了所有这些提供商应制定的程序，以管理缺少所需信息的资金转移或加密资产转移。

## 欧洲央行发布一份关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级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WP），通过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级提供商的方法变更，研究了企业ESG变化对美国企业债务成本的影响。主要发现包括：

- 在方法改变后，二级公司贷款市场中被降级的ESG评级公司的贷款息差比未被降级的公司增加了约10%；
- ESG评级下调的影响不是由公司基本违约风险的增加驱动的，而是由投资者收取的高于违约风险利差的溢价驱动的；
- 对财务限制较多的公司、更容易受到ESG影响的公司（特别是气候风险影响的公司），以及更容易被关注气候问题的贷款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影响更大。

## [澳大利亚财政部就可持续金融战略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 (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财政部 (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发布了一份关于政府可持续金融战略的咨询文件。该战略侧重于金融系统能力，并包含一系列支持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的拟议工具和政策。该战略的政策重点分为三个关键支柱：

- 支柱1：提高气候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透明度；
- 支柱2：金融系统能力；
- 支柱3：澳大利亚政府的领导和参与。

## [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联合声明实施加密资产报告框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 (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澳大利亚财政部 (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发布了一份由30多个加密货币市场所在国同意的联合声明，欢迎税务机关之间自由交换加密资产相关信息的新国际标准。这些国家承诺会将加密资产报告框架纳入其国内法，并邀请其他国家也将加密资产报告框架纳入国内法。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拟议对全球银行业动荡提出流动性和资本的定向修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就流动性和资本要求的定向修改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旨在加强银行业抵御未来压力的能力。拟议的修订反映了今年早些时候从美国和欧洲银行危机事件中汲取的教训，主要影响受最低流动性控制制度约束的银行。

## [澳大利亚证监会就澳大利亚银行协会的《银行业务守则》修改建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就澳大利亚银行协会 (ABA) 的《银行业务守则》(下称《守则》) 的修改建议进行咨询。该《守则》包含一套可通过合同强制执行的标准，客户和小企业可以期望认购银行遵守这些标准。

##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2024执法重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业务类型：执行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宣布了2024年的执法重点。2024年，增加了与养老金行业有关的新优先事项，重点关注与养老金余额削减有关的会员服务情况和不当行为。在保险业的优先事项方面，ASIC增加了新的优先事项，涉及保险索赔处理、遵守财务困难义务以及可报告情况制度。ASIC保留了与“漂绿”以及执行设计和分销义务有关的优先事项。监管机构对治理和董事失职的关注也被列为一项长期优先事项。

## 新加坡金管局与与日本、瑞士和英国的政策制定者合作，促进负责任的数字资产创新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将与日本金融服务局（JFSA）、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和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CA）合作，推进固定收益、外汇和资产管理产品的数字资产试点。这些机构组成了Guardian项目的政策制定小组，MAS将与15家金融机构合作，在固定收益、外汇和资产管理产品中开展资产代币化行业试点。该政策制定小组的目标是：

- 推进有关数字资产的法律、政策和会计处理的讨论；
- 确定与代币化解决方案相关的现有政策和立法中的潜在风险和可能存在的差距；
- 探索制定数字资产网络设计的通用标准，以及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最佳市场实践；
- 促进高标准的互操作性，支持跨境数字资产开发；
- 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监管沙盒促进数字资产的行业试点；
- 促进监管机构和行业之间的知识共享。

## 新加坡金管局推出数字化平台，以实现ESG数据的无缝收集和访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推出Gprnt，一个综合数字平台，利用技术简化金融行业和实体经济收集、获取和利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数据的方式，以支持其可持续发展举措。它目前正在与选定的银行和中小企业进行现场测试，并将从2024年第一季度开始逐步推出。

##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与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经济论坛合作推进数字普惠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国际金融公司（IFC）和世界经济论坛（WEF）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就通过金融服务推进数字普惠的倡议展开合作，旨在减少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人民和小型企业的不平等现象。该伙伴关系将在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的支持下，重点寻找更好地调动资金的方法，使服务不足的个人和社区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s）更能负担得起和更容易获得数字服务。这将包括为数字普惠金融融资工具制定指导方针，并努力在亚洲市场推广这些指导方针。

## 新加坡金管局为在新加坡安全、创新地使用数字货币奠定基础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公布了三项举措，以确保在新加坡安全、创新地使用数字货币：

- Orchard项目蓝图列出了数字新元所需的基础设施；
- 四项新的数字货币试验，将与行业参与者共同研究相关的基础设施组件和商业模式；
- 计划在2024年发行用于银行间结算的“实时”批发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IT治理、风险和控制的整体指导](#)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总体指导，其中纳入、合并和更新了关于IT治理、风险控制、鉴证措施和业务连续性或灾难恢复管理的指导方针、指示和通知。受监管实体（REs）应在上述重点领域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强有力的IT治理框架，其中包括：

- 规定了满足REs业务或战略目标所需的治理结构和流程；
- 规定了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作用和职责；
- 包括建立适当的监管机制，以确保IT和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的问责制和缓解其风险。

##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就合格投资者监管框架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在审查了投资基金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后，发布了一份关于合格投资者拟议框架的咨询报告。在合格投资者拟议框架中，法人团体（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应符合以下任何标准：

- 净值标准-净值不低于500万美元；
- 组成标准-法人团体的所有组成部分独立地符合合格投资者的适用资格标准。

**泰国央行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银行业季度简报**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 (BoT)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泰国央行 (BOT) 发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银行业季度简报。其要点包括：

- 泰国银行体系保持弹性，资本、贷款损失准备金和流动性水平稳健；
- 2023年第三季度，银行系统的盈利能力比2022年有所改善；
- BOT仍然需要监测收入恢复缓慢的中小企业和一些弱势家庭的偿债能力。

# 印度尼西亚 (1/1)

##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中央交易对手方银行风险敞口的资本要求的第16/SEOJK. 03/2023号通函](#)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尼金管局（OJK）近期发布了关于中央交易对手方（CCP）银行风险敞口的资本要求的第16/SEOJK. 03/2023号通函（第16号通函，仅印尼语版本）。第16号通知中所采用的原则是与巴塞尔委员会关于CCP银行风险敞口的资本要求（CER54）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 第16号通函适用于场外衍生品、交易所交易衍生品、长期结算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中产生的CCP风险敞口，无论该CCP是否为合格CCP（QCCP），也无论银行是否为清算成员或客户；
- 在以下情况下，银行必须确保其资本充足性：
  - 与风险敞口增加的CCP进行交易；
  - 无法确定CCP是否为QCCP；
  - 相关机构已确定相关CCP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缺陷。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